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项目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咨报字[2021]第 020060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正 文	6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估值目的	12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8
五、估值基准日	19
六、估值依据	19
七、估值方法	20
八、收益法的具体估值方法应用	22
九、市场法的具体估值方法应用	22
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十一、估值假设	28
十二、估值结论	29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四、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五、估值报告日	34
估值报告附件	36

声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估值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

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项目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咨报字[2021]第 020060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现将本估值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估值目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涉及被估值单位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估值单位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
----	-------	----	----	------

				益
1	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05,810.67	149,108.50	56,702.17
2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0,374.80	24,659.55	15,715.25
3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68,544.51	41,605.07	26,939.44
4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169,950.18	119,910.09	50,040.10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五、估值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方法，估值结论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

六、估值结论：

经估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各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表：

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估值净资产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6,702.17	69,960.00	13,257.83	23.38
2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5,715.25	19,200.00	3,484.75	22.17
3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26,939.44	33,290.00	6,350.56	23.57
4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50,040.10	60,610.00	10,569.90	21.12

七、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估值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八、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根据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期后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共分红 15,980.93 万元。其中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分红 4,002.46 万元、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分红 1,979.65 万元、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分红 8,148.22 万元和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分红 1,850.60 万元。

本次估值结论未考虑期后股东分红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在使用本估值结论时,提请估值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项目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咨报字[2021]第020060号

正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1997253X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

注册资本：192144.94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概况

1.被估值单位之一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精达里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297623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 1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彬

注册资本：2564.33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2022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估值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

于估值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精达股份	1,795.01	70.00	1,795.01	7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Rea Magnet Wire Company, Inc.	769.32	30.00	769.32	30.00
合计	2,564.33	100.00	2,564.33	100.00

(3) 被估值单位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810.67	138,863.88
负债	149,108.50	85,139.09
所有者权益	56,702.17	53,724.7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7,956.44	333,597.47
营业利润	11,490.63	13,763.10
利润总额	11,639.75	13,928.56
净利润	8,338.46	10,300.3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1]230Z0153号	

2. 被估值单位之二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里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6664164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本：13503.861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至：2031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估值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

于估值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精达股份	9,452.7032	70.00	6,650.00	49.25
2	Rea Magnet Wire Company, Inc.	4,051.1585	30.00	2,853.86	21.13
	合计	13,503.8617	100.00	9,503.86	70.38

(3) 被估值单位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374.80	35,153.99
负债	24,659.55	20,499.00
所有者权益	15,715.25	14,655.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045.70	41,648.51
营业利润	3,339.24	2,890.37
利润总额	3,651.74	3,160.40
净利润	3,093.20	2,953.30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计[2021]230Z0155号	

3.被估值单位之三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里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6126950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法定代表人：陈彬

注册资本：1410.11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至：202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 被估值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

于估值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精达股份	987.08	70.00	987.08	70.00
Rea Magnet Wire Company, Inc.	423.03	30.00	423.03	30.00
合计	1,410.11	100.00	1,410.11	100.00

(3) 被估值单位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44.51	65,161.64
负债	41,605.07	37,944.47
所有者权益	26,939.44	27,217.1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2,792.24	148,275.07
营业利润	2,995.47	5,567.24
利润总额	3,035.57	5,859.98
净利润	2,891.56	4,726.10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计[2021]230Z0159号	

4. 被估值单位之四

(1) 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里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264106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彬

注册资本：2695.2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2028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2) 被估值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

于估值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精达股份	1,886.675	70.00	1,886.675	70.00
2	Rea Magnet Wire Company, Inc.	808.575	30.00	808.575	30.00
	合计	2,695.25	100.00	2,695.25	100.00

(3) 被估值单位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950.18	97,966.82
负债	119,910.09	52,769.72
所有者权益	50,040.10	45,197.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0,325.10	281,565.78
营业利润	15,922.15	13,981.80
利润总额	16,261.12	14,549.43
净利润	12,731.59	11,681.7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计[2021]230Z0166 号	

（三）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估值单位的控股母公司。

二、估值目的

精达股份拟股权收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精达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精达里亚、广东精讯里亚、天津精达里亚、铜陵精达里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

本项目估值对象为广州精达里亚、广东精讯里亚、天津精达里亚、铜陵精达里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估值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估值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广州精达里亚、广东精讯里亚、天津精达里亚、铜陵精达里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估值单位估值前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估值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广州精达里亚	205,810.67	149,108.50	56,702.17
广东精讯里亚	40,374.80	24,659.55	15,715.25
天津精达里亚	68,544.51	41,605.07	26,939.44
铜陵精达里亚	169,950.18	119,910.09	50,040.10

以上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专利权申请，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新型绕组线漆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97085.7	2020-11-20	2021-07-06	广东精达里亚
2	一种用于漆包扁线生产的运料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704919.2	2020-11-20	2021-07-13	广东精达里亚
3	一种用于拉丝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97084.2	2020-11-20	2021-07-23	广东精达里亚
4	一种用于生产漆包线的蒸汽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24788.X	2020-11-05	2021-08-24	广东精达里亚
5	一种用于生产漆包线的集中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25555.1	2020-11-05	2021-07-27	广东精达里亚
6	一种用于生产漆包线的易拆装退火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24789.4	2020-11-05	2021-05-18	广东精达里亚
7	一种漆包线表面润滑涂覆装置	发明	CN201910592193.7	2019-07-03	2019-09-10	广东精达里亚
8	一种线轴吊具	实用新型	CN201821843445.6	2018-11-09	2019-12-06	广东精达里亚
9	一种具有防坠结构的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CN201821423856.X	2018-08-31	2019-06-18	广东精达里亚
10	漆包机裸导线换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712498.X	2014-11-25	2015-04-22	广东精达里亚
11	漆包机涂漆器电动加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712016.0	2014-11-25	2015-04-22	广东精达里亚
12	一种漆包线热蜡自动涂覆装置	发明	CN201410681548.7	2014-11-25	2015-02-25	广东精达里亚
13	漆包线第一道底漆涂覆状况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712412.3	2014-11-25	2015-04-22	广东精达里亚
14	电磁线生产用的以漆包机废热蒸汽为热源的漆液加热装置	发明	CN201410680965.X	2014-11-25	2015-02-25	广东精达里亚
15	一种新型的生产车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711886.6	2014-11-25	2015-05-27	广东精达里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6	一种漆包线热蜡自动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711879.6	2014-11-25	2015-04-22	广东精达里亚
17	一种漆包线收线机用的气动换盘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712008.6	2014-11-25	2015-05-27	广东精达里亚
18	一种新型的漆包线涂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712557.3	2014-11-25	2015-04-22	广东精达里亚
19	一种电磁线模具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CN201420712010.3	2014-11-25	2015-05-27	广东精达里亚
20	漆包机自动供液装置	发明	CN200910213717.3	2009-12-10	2010-05-19	广东精达里亚
21	一种漆包线生产中行线抖动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634936.3	2020-11-13	2021-08-17	广东精迅里亚
22	一种收线机的收线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009193.4	2020-06-04	2021-03-19	广东精迅里亚
23	一种熔铝炉料斗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009093.1	2020-06-04	2021-03-19	广东精迅里亚
24	一种漆包线绕线机的收线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010891.6	2020-06-04	2021-03-19	广东精迅里亚
25	一种用于大线规的涂漆器模架	实用新型	CN201921325451.7	2019-08-15	2020-02-07	广东精迅里亚
26	一种对焊机	实用新型	CN201921325444.7	2019-08-15	2020-07-28	广东精迅里亚
27	一种升降式拉丝池	实用新型	CN201921325440.9	2019-08-15	2020-06-02	广东精迅里亚
28	一种切割漆包线的低速绕线组	实用新型	CN201921326225.0	2019-08-15	2020-07-21	广东精迅里亚
29	一种立机大炉行线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325435.8	2019-08-15	2020-06-23	广东精迅里亚
30	一种隔音的电磁线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326214.2	2019-08-15	2020-06-02	广东精迅里亚
31	一种拉丝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123860.0	2018-12-17	2019-11-29	广东精迅里亚
32	一种电磁线漆料加热装置	发明	CN201810746606.8	2018-07-09	2018-11-30	广东精迅里亚
33	一种铝杆生产用扭转试验机以及使用方法	发明	CN201810709230.3	2018-07-02	2018-11-13	广东精迅里亚
34	一种电磁线高速上漆机及上漆方法	发明	CN201810551128.5	2018-05-31	2018-11-02	广东精迅里亚
35	一种可安全报警的立式漆包机	实用新型	CN201820749897.1	2018-05-17	2019-01-08	广东精迅里亚
36	一种导线超声波清洗机循环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749692.3	2018-05-17	2019-01-29	广东精迅里亚
37	一种中拉机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44062.7	2018-05-17	2018-12-21	广东精迅里亚
38	一种导线超声波清洗机防缺水、漫水	实用新型	CN201820743748.4	2018-05-17	2019-01-29	广东精迅里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系统					
39	一种导线超声波清洗机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43030.5	2018-05-17	2019-01-29	广东精迅里亚
40	一种大拉线栏	实用新型	CN201820750919.6	2018-05-17	2018-12-28	广东精迅里亚
41	一种导线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加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50916.2	2018-05-17	2019-01-29	广东精迅里亚
42	一种导线放线架	实用新型	CN201820750978.3	2018-05-17	2018-12-28	广东精迅里亚
43	一种漆包线绕线机防绞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749821.9	2018-05-17	2018-12-21	广东精迅里亚
44	一种电磁线生产管理系统	发明	CN201711361845.3	2017-12-18	2018-06-15	广东精迅里亚
45	一种立式绕线机组换盘自动清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1790494.3	2017-12-18	2018-09-14	广东精迅里亚
46	漆包线的退火机的环保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09558.4	2017-04-18	2017-12-12	广东精迅里亚
47	漆包线立机涂漆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09769.8	2017-04-18	2017-12-12	广东精迅里亚
48	一种漆包机的收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09662.3	2017-04-18	2017-12-12	广东精迅里亚
49	收线机排线换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09768.3	2017-04-18	2017-12-12	广东精迅里亚
50	漆包线立机拉丝模座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09767.9	2017-04-18	2017-12-12	广东精迅里亚
51	高速上漆机导线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547121.2	2016-06-06	2016-12-07	广东精迅里亚
52	一种料线拉收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547323.7	2016-06-06	2016-12-07	广东精迅里亚
53	一种漆包机引线轮组	实用新型	CN201620547324.1	2016-06-06	2016-12-07	广东精迅里亚
54	低速绕线机组单人换盘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202116.8	2015-04-24	2015-07-29	广东精迅里亚
55	漆罐盖助力器	实用新型	CN201520261142.3	2015-04-24	2015-09-30	广东精迅里亚
56	超声波清洗槽防绞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0261116.0	2015-04-24	2015-09-30	广东精迅里亚
57	中小型拉机进线导轮组	实用新型	CN201520258506.2	2015-04-24	2015-09-30	广东精迅里亚
58	低速漆包机集中供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261781.X	2015-04-24	2015-09-30	广东精迅里亚
59	漆包机废气加热蒸发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0257516.4	2015-04-24	2015-09-30	广东精迅里亚
60	一种电磁线超声波清洗及退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261120.7	2015-04-24	2015-11-18	广东精迅里亚
61	超声波清洗槽低水位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0256553.3	2015-04-24	2015-09-30	广东精迅里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62	带有卸载斜面的输送托盘	实用新型	CN201520256647.0	2015-04-24	2015-09-30	广东精迅里亚
63	一种电磁线转线架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575.6	2014-04-02	2014-09-24	广东精迅里亚
64	一种电磁线放线架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567.1	2014-04-02	2014-09-03	广东精迅里亚
65	一种漆包线粒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606.8	2014-04-02	2014-09-03	广东精迅里亚
66	电磁线上漆机回线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569.0	2014-04-02	2014-09-03	广东精迅里亚
67	电磁线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596.8	2014-04-02	2014-09-03	广东精迅里亚
68	一种立式电磁线上漆机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625.0	2014-04-02	2014-09-24	广东精迅里亚
69	一种电磁线漆箱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572.2	2014-04-02	2014-09-03	广东精迅里亚
70	一种电磁线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677.8	2014-04-02	2014-09-24	广东精迅里亚
71	一种电磁线上漆机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636.9	2014-04-02	2014-09-03	广东精迅里亚
72	一种拉丝漆包机超声波清洗机构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420155678.2	2014-04-02	2014-09-24	广东精迅里亚
73	一种电磁线的悬浮型自中心涂漆模具架	实用新型	CN202022393546.1	2020-10-23	2021-05-18	天津精达里亚
74	一种耐热电磁线	实用新型	CN201821886321.6	2018-11-15	2019-06-04	天津精达里亚
75	一种超导体电磁线的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09795.5	2018-09-25	2018-12-25	天津精达里亚
76	一种电磁线的自中心包漆模具	发明	CN201810976460.6	2018-08-25	2019-01-25	天津精达里亚
77	超导体电磁线的生产方法	发明	CN201810431615.8	2018-05-08	2018-10-12	天津精达里亚
78	一种电磁线的涂漆及固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1820414329.6	2018-03-27	2018-11-09	天津精达里亚
79	电磁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17027.4	2018-03-27	2019-02-01	天津精达里亚
80	一种扁平电磁线输送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14392.X	2018-03-27	2018-11-13	天津精达里亚
81	一种电磁线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18898.8	2018-03-27	2018-11-13	天津精达里亚
82	一种耐核辐射的电磁线	实用新型	CN201820417026.X	2018-03-27	2018-11-13	天津精达里亚
83	一种电磁线的均匀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14395.3	2018-03-27	2018-12-25	天津精达里亚
84	一种 240 级绝缘漆在线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16853.7	2018-03-27	2018-11-13	天津精达里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85	一种用于电磁线原料上料的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820407396.5	2018-03-23	2018-11-13	天津精达里亚
86	一种超高耐压电磁线	实用新型	CN201820407172.4	2018-03-23	2018-11-13	天津精达里亚
87	一种自粘性电磁线	实用新型	CN201820405519.1	2018-03-23	2018-12-25	天津精达里亚
88	一种扁平电磁线涂漆防绞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409793.6	2018-03-23	2018-11-09	天津精达里亚
89	一种耐高温压缩机用自粘线	实用新型	CN201820407004.5	2018-03-23	2018-11-13	天津精达里亚
90	直流变频漆包线的生产方法	发明	CN200910068673.X	2009-04-29	2009-09-23	天津精达里亚
91	一种电机漆包线用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2960936.2	2020-12-09	2021-07-23	铜陵精达里亚
92	生产车间用的降温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955238.3	2020-12-08	2021-08-03	铜陵精达里亚
93	一种漆包线静摩擦系数测试用的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952776.7	2020-12-08	2021-08-03	铜陵精达里亚
94	一种漆包线蒸发器用的热量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2952759.3	2020-12-08	2021-07-27	铜陵精达里亚
95	一种漆包线在线监控用清洁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974391.0	2020-12-08	2021-07-23	铜陵精达里亚
96	一种漆包线灌胶辅具	实用新型	CN202020704474.5	2020-04-30	2020-12-08	铜陵精达里亚
97	一种扁漆包线单向刮漆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704517.X	2020-04-30	2020-12-08	铜陵精达里亚
98	一种漆包线卷绕耐磨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2020706784.0	2020-04-30	2020-12-18	铜陵精达里亚
99	一种漆包线柔软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2020711072.8	2020-04-30	2020-12-08	铜陵精达里亚
100	一种漆液温控设备	发明	CN201911155939.4	2019-11-22	2021-04-27	铜陵精达里亚
101	一种扁平漆包线分线轮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2035484.4	2019-11-22	2020-07-21	铜陵精达里亚
102	一种扁平漆包线缺陷监控装置	发明	CN201911156351.0	2019-11-22	2021-05-14	铜陵精达里亚
103	一种铜漆包线废拉丝润滑液综合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2034540.2	2019-11-22	2020-10-27	铜陵精达里亚
104	一种漆包线拉丝液在线杀菌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674564.3	2018-10-16	2019-08-13	铜陵精达里亚
105	一种裸铜线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674543.1	2018-10-16	2019-07-16	铜陵精达里亚
106	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抗电晕漆包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CN201510190835.2	2015-04-21	2017-12-19	铜陵精达里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07	用于抗电晕漆包线的聚酰胺酰亚胺面漆	发明	CN201510161007.6	2015-04-07	2017-01-25	铜陵精达里亚
108	一种自粘线圈加热检测装置	发明	CN201410619669.9	2014-11-05	2016-10-26	铜陵精达里亚
109	漆包线表面漆膜厚度在线检测系统	发明	CN201410619760.0	2014-11-05	2017-04-19	铜陵精达里亚
110	卧式高速漆包机用铜线涂漆设备	发明	CN201410443518.2	2014-09-02	2017-02-01	铜陵精达里亚
111	漆包机加热炉进风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420503174.5	2014-09-02	2015-02-25	铜陵精达里亚
112	卧式高速漆包机用铜线涂漆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420503586.9	2014-09-02	2015-01-14	铜陵精达里亚
113	一种漆包线用安放支座	实用新型	CN201420352617.5	2014-06-25	2014-11-26	铜陵精达里亚
114	铜线大拉机放线导轮装置	发明	CN201110434306.4	2011-12-22	2015-02-25	铜陵精达里亚
115	用于高速漆包机的行线导轮装置	发明	CN200910145064.X	2009-09-25	2012-12-12	铜陵精达里亚
116	高压漆膜连续性试验仪	发明	CN200910145065.4	2009-09-25	2012-10-10	铜陵精达里亚
117	漆包线线圈嵌入性能测试仪	发明	CN200910144115.7	2009-07-14	2011-12-21	铜陵精达里亚

(四)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申报的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市场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估值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估值委托时所明确的估值结论价值类型。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定为：2020年12月31日。

选择该估值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估值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估值依据

本次估值依据主要包括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机动车行驶证；
6. 专利证书；
7.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8.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二）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

的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三）其他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估值基准日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
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估值目的，估值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

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用货币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企业的商业模式、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故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估值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估值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估值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估值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估值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估值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

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5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均按保持2025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估值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被估值单位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被估值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估值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估值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估值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估值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估值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了估值工作，本次估值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估值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估值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估值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估值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估值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要求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的详细资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估值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法律权属；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估值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估值资料

我们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估值业务需要和估值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估值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

询、函证、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估值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

1.收益法估值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市场法估值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估值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估值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估值方法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估值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估值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估值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估值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估值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估值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企业各项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

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估值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估值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广东精迅里亚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假设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估值限制条件

1.本估值结果是依据本次估值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估值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值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估值报告中所采用的估值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估值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估值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结果无效。

十二、估值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对各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如下表：

收益法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估值净资产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广州精达里亚	56,702.17	69,960.00	13,257.83	23.38
2 广东精迅里亚	15,715.25	19,200.00	3,484.75	22.17
3 天津精达里亚	26,939.44	33,290.00	6,350.56	23.57
4 铜陵精达里亚	50,040.10	60,610.00	10,569.90	21.12

(二) 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市场法对各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如下表：

市场法估值结果汇总表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估值净资产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广州精达里亚	56,702.17	72,560.00	15,857.83	27.97
2 广东精迅里亚	15,715.25	20,080.00	4,364.75	27.77
3 天津精达里亚	26,939.44	34,480.00	7,540.56	27.99
4 铜陵精达里亚	50,040.10	64,080.00	14,039.90	28.06

(三) 两种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略高，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差异不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

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估值结论

经评估，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见“（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估值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值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被估值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估值报告是对估值对象发表专业估值

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被估值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估值单位申报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确定，被估值单位承诺这些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归被估值单位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评估范围内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被估值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重大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七）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申报的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期后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共分红 15,980.93 万元。其中广东精达里亚分红 4,002.46 万元、广东精迅里亚分红 1,979.65 万元、铜陵精达里亚分红 8,148.22 万元和天津精达里亚分红 1,850.60 万元。

本次估值结论未考虑期后股东分红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九）估值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估值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估值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

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本估值结论未考虑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被估值单位管理层制定，并经被估值单位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被估值单位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估值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三）估值基准日至估值报告日之间可能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估值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估值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须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估值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估值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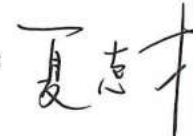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估值目的在估值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估值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值。

十五、估值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估值报告附件

- (一) 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审定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二) 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估值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估值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各单位估值汇总表。